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劉 佩 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

附表：股票

108年度除字第169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-000000000-0		1	1000	
0002	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-000000000-0		1	1000	
0003	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-000000000-0		1	1000	
0004	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-000000000-0		1	1000	
0005	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-000000000-0		1	1000	